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500116--04-05-864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舜	联系方式	130****495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9-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11 分 48.811 秒, 29 度 13 分 59.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9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500116-04-05-864664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3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95.4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500m 范围内无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也无其他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8-2023年) 审批机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 渝环函[2018]50 号 审查时间: 2018年1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规划。

2、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中的产业发展规划，德感工业园规划情况如下：

（1）产业定位

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2）规划布局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范围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km²，分为A、B、C、D、E、F六个标准分区。

A区位装备制造、B区位装备制造、C区位装备制造、D区为装备制造、E区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F区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

（3）优化产业布局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外围300m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两块M2工业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民区之间，至少控制50m的防护距离。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第一条、本负面清单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目录。

禁止类主要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禁止新建的，以及结合园区实际需要在全区禁止新布局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类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的行业或项目。

第二条、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与规划环评有关事项的复函》（渝经信函[2017]573号）的相关要求，在资源

环境可承载前提下，入园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列入产业禁投清单、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园区境内一律不得准入。

第三条、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 修订）的企业入园。

第四条、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应实现增产不增污。

第五条、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8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第六条、严格限制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德感工业园除现有的兰家沱港和规划的古家沱港外，不再规划其他港口码头。

第七条、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总量，把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第九条、园区不再新建化工项目（有化学反应的）。

第十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以此作为此类项目选址布局应考虑的因素。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类产业	1	/	装备制造	电镀	重庆市电镀准入条件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2012 修订）
	2	/	农副食品加工	1. 屠宰	/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建材非主导产业，污染较大
				水泥、平板玻璃	产能过剩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长江经济带	

		(有化学反应的)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	燃煤	《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2012 修订)
	6	/	危化品物流	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自然保护区外围缓冲带
限制准入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	/	含磷废水排放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2012 修订)；非主导产业,污染较大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9-01 号地块,属于园区规划中 F 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德感工业园区规划项目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不排放一类污染物,评价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德感工业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3、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规划的基本情况: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园区能源、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长江评价阶段例行监测和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占长江评价段环境容量的比例较低,废水排污

负荷在长江环境容量以内，江津区环境空气例行监测 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无环境容量，是规划后续实施的制约因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确保 PM_{2.5} 能够有所降低。通过污染治理的达标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对水资源的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①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②优化产业布局：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滩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③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④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提标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

	<p>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8000m³/d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⑤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符合入园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且不属于需要特定设置防护距离的项目。项目不排放有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外环境，不属于化工项目及排放重污染企业。</p> <p>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及严格执行园区要求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入驻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其主要任务为：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确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分析情况见表1-3。</p>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本项目选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09-01 地块，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规划图可知，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江津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除 PM2.5）均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2.5 超标，规划区企业需严格控制烟粉尘的排放，制定严格的大气防护措施。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符合要求。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长江监测断面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底线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柯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的其余区域，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的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土壤环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接纳水体长江不在生态用水补给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能。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的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负面清单	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对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坏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已经损坏水体功能的，应建立退出机制；禁止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已建企业应制定退出方案；严格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新建重污染、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企业且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应加快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在四个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2)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 号文）的符合性

根据江津府发〔2020〕25号文件，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3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占比24.7%；重点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1%；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49.2%。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未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ZH50011620006号江津区城镇开发边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②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4 项目与江津府发[2020]25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620006		江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6—大气受体敏感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p> <p>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p> <p>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p> <p>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双福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p> <p>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的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p> <p>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p>		<p>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新增占地15395.43m²，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产生的废水经园区的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七条 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₂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p> <p>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产品为环保设备，涉及喷漆，企业使用水性漆属于环保型材料，喷漆废气产生后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p>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设，可按相关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先进、可靠，其能耗、水耗指标满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津府发[2020]25号文文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机等污水治理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中的“56、污水防治技术设备：污泥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装备”。同时江津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111-500116--04-05-86466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p> <p>评价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条件</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 准入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2011年本）（修正）》</td> <td>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花爆竹生产</td> <td>不属于烟花爆竹生产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不予 准入 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2011年本）（修正）》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	不属于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不予 准入 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2011年本）（修正）》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烟花爆竹生产	不属于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无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 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不属于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未超过渝办发〔2012〕142 号文件要求限值，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不属于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
重点 区域 不予 准入 类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四山保护区内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不属于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内。

	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不属于化工项目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不属于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冶炼、水泥项目。	不属于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不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
限制准入类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不属于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过处理后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无污染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能做能源，污染产生小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不属于
<p>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的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投资准入可行。</p> <p>5、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在 2012 年发布了《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对全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p>		

理。本项目与该环境准入规定的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和重庆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均成熟可靠	符合要求
2	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	符合要求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对饮用水源带来的安全隐患极小	符合要求
5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排污量的工业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排放污染物较少，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在工业园区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符合要求
6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利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要求
7	新建、改拟建、拟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为不达标区，根据实施方案，将对区域大气进行整治，确保 PM _{2.5} 达标排放；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低于 90%。	符合要求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优先保障市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	符合要求

	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要求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附件中明确资源环境绩效行业	符合要求								
<p>根据表 1-6 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6、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知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 </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 <td>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td> </tr> <tr> <td>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td> <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通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通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7、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相关内容，分析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德感工业园内，符合要求。
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等原料含 VOCs 含量较低。

从表 1-8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

8、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17]25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为以下几点：

a.实施范围划定重点区域为主城区和渝西片区，重点推进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行业、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汽车维修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石油化工行业、医药制造行业、有机化学品制造行业、其他典型工业企业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b.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拟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c.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其他典型制造业，鼓励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主要通过切割、焊接等工艺生产各类污水治理设备，项目使用较为环保的原辅材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清单禁投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	符合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为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园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约 90%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 58%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由表 1-10 可见，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较低。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过滤吸附材料。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p>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 _s 物料储存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料均置于单独包装桶内。	符合
	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存放于原料料库房内,在使用前均存储于密闭桶装容器中	符合
	VOC _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库房为完整的围护结构,库房设置有门,并有专人看管,除管理人员收发物料进出外,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在使用前均存储于密闭桶装容器,转移时由桶密闭封装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 _s 物料(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 _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 _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约 90%	符合
工艺过程 VOC _s 物料(含 VOC _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载有 VOC _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 VOC _s 物料的设备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 _s 废料(渣、液)应按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 _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 _s 废料收集后,存放于加盖密闭的容器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过程按危废转移要求执行	符合
本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			

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运营期间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市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0A1E6P)拟选址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09-01 地块实施“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395.43m²,总建筑面积 9638.87m²(投资协议见附件 2)。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专业污水处理设备,产品主要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机、螺旋输送机、砂水分离器、回转式格栅除污机、刮泥机、搅拌机、滗水器等。</p> <p>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为: 2111-500116-04-05-86466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1〕2 号),本项目属于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修订)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本项目属于进入工业区园区的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已按照要求编制了《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50 号),本项目属于可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受重庆市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市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项目备案证,建设单位拟建设 4 条环保设备生产线,但建设单位结合</p>
----------	--

市场需求，在厂房建成后，仅利用 1-1 号厂房建设 1 条环保设备生产线。因此，本次评价仅评价拟建的 1 条环保生产线，建设单位后期如需扩建则需另行委托环评编制单位重新编制环评文件，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9-01 号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5395.43m²，总建筑面积 9638.87m²，建设环保设备生产线 1 条。

2.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约 400 套，其中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标配设备 300 台；根据客户设计一体化污水处理特需设备约 100 套，所需的各种配套机械包括气浮机、螺旋输送机、砂水分离器、回转式格栅除污机、刮泥机、搅拌机、滗水器等共约 260 台，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00	/	标配设备
2	气浮机	50	/	
3	螺旋输送机	20	/	
4	砂水分离器	10	/	
5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50	/	
6	刮泥机	20	/	
7	搅拌机	100	/	
8	滗水器	10	/	
合计		560		

注：企业仅生产壳体，电机、链条、线缆、管材等均外购。项目规格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非标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相应数量的气浮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

2.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09-01 地块建设，拟建 5 栋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9638.87m²，建设 1 条环保设备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1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 1749.46m ² ，1F 高 12m 生产厂房。用于季丰公司生产，布置 1 条环保设备生产线。厂房内设置有原料堆存区、焊机、剪板机、卷扬机、伸缩式喷漆房、产品堆放区等。	新建，自用
	1-2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 1862.47m ² ，1F 高 12m 厂房。建成后闲置	新建，季丰公司扩建使用或租赁
	1-3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 1812.98m ² ，1F 高 12m 厂房。建成后闲置	
	1-4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 1931.31m ² ，1F 高 12m 厂房。建成后闲置	
	1 号车间	建筑面积约 2282.65m ² ，2F（局部 3F），高 11.4m 厂房。建成后闲置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1 号厂房北端，3F，设置车间办公室，包括财务办公室、副总办公室、员工办公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卫生间	每层均设置男女卫生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设置于 1-1 号厂房南部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钢板、不锈钢板、UPVC 管材、电线电缆等原辅材料。	新建
	油漆稀、释剂放置区	设置于 1-1 号厂房伸缩式喷漆房内，靠近废气处理装置，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设置于 1-1 号厂房北部区域，建筑面积约 60m ² ，用于存放成品或未组装的预制构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喷漆房密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等离子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并定期维护。
	固废	一般固废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设“四防”设施，并于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车间定期清洁用水。

车间地面每周清洁 1 次，车间建筑面积约 1749.46m²，每次对车间部分进清洁（约 1000m²），采用拖帕进行清洁，用水按 0.5L/m² 计，每次清洁用水量为 0.5m³/次，则项目地面清洁水年用水量约为 21m³，折污系数取 0.9，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45m³/d（18.9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

2) 生活用水 W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确定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54m³/d（16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表 2-3 厂区用水、排水量明细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新鲜日用水量 (m ³ /d)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放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	------	------	------------------------------	---------------------------	----------------------------	-------------------------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2人	50 L/人·d	0.6	180	0.54	162
生产用水	地面清洁	1000 m ²	0.5L/m ²	0.5	21	0.45	18.9
小计				1.1	201	0.99	180.9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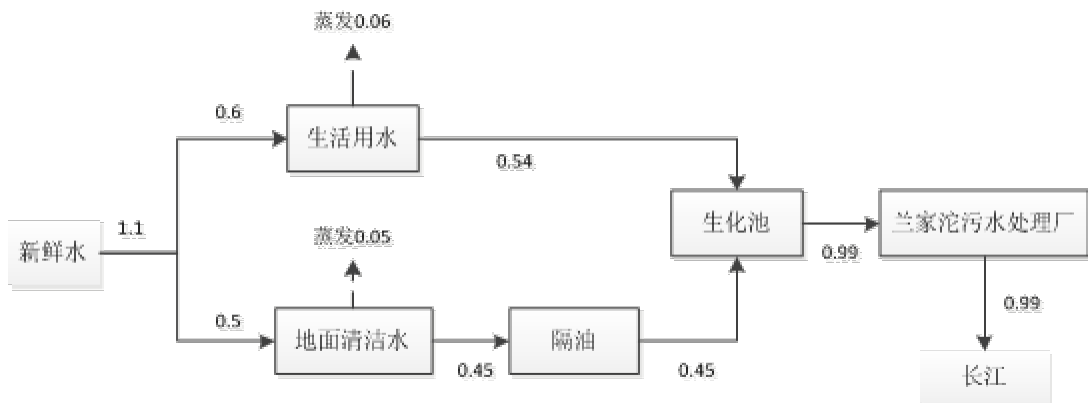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新建处理规模为 50m³/d 的生化池一座，位于厂区东北角绿化带内，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及作用
1	行车	20T	台	1	原料、产品吊装搬运
2	焊机		台	3	焊接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下料、切割
4	卷板机		台	1	原料整型
5	剪板机		台	2	剪板
6	喷涂机		台	1	喷漆
7	砂轮机		台	2	打磨

2-5 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尘点	处理措施	单位	数量	污染因子	排气筒	备注
1	伸缩式喷漆房	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风机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套	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P1	新建
2	焊接工序	焊接废气经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套	2	颗粒物	/	新建
3	切割工序	等离子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P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套	1	颗粒物	P2	新建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备注
1	碳钢板	t/a	3000	60	/	
2	不锈钢板	t/a	10	2	/	
3	UPVC 管材	t/a	5	1	/	
4	电线电缆	m/a	5500	1000	/	
5	电机	台/a	450	50	/	

5	油漆	t/a	0.5	0.1	2.5kg/桶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10-25%、二甲苯 2.5-10%、磷酸锌盐 2.5-10%、1-甲氧基-2-丙醇 2.5-10%、正丁醇 2.5-10%、乙苯 1-2.5%、其他树脂；设备表面防锈
6	稀释剂	t/a	0.1	0.05	2.5kg/桶	主要成分：正丁醇 20-50%、二甲苯 20-50%、溶剂石脑油 10-25%、1,2,4-三甲苯 10-25%、乙苯 2.5-10%、1,3,5-三甲苯 2.5-10%、其他树脂；油漆调配
7	焊丝	t/a	0.8	0.1	盒装	焊接
8	碳钢焊条	t/a	0.15	0.05	盒装	焊接
9	不锈钢焊条	t/a	0.05	0.01	盒装	焊接
10	润滑油	t/a	0.3	0.1	25kg/桶	设备保养
11	新鲜水	m ³ /a		/	/	市政供水
12	电	万 Kwh	10	/	/	市政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油漆	液体，溶剂的气味，初沸点 116℃，闪点 27℃，比重 1.73。造成皮肤刺激或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持续性影响	可燃	急性毒性。接触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制浓度的混合溶剂中的溶剂蒸汽可导致不利的健康影响，反复或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天然油脂的流失，导致皮肤干燥、刺激及可能的非过敏性皮炎。溶剂也可被皮肤吸收。飞溅至眼睛的液体可能引起可消除的刺激和疼痛。
稀释剂	无色液体，溶剂的气味，初沸点 116℃，闪点 25℃，比重 0.85。造成皮肤刺激或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持续性影响	可燃	急性毒性。接触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制浓度的混合溶剂中的溶剂蒸汽可导致不利的健康影响，反复或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天然油脂的流失，导致皮肤干燥、刺激及可能的非过敏性皮炎。溶剂也可被皮肤吸收。飞溅至眼睛的液体可能引起可消除的刺激和疼痛。

润滑油	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闪点 76°C。	可燃	无资料
-----	---	----	-----

项目油漆用量核实计算如下：

(1) 喷漆规模及参数

项目利用钢板生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壳体，因防锈需要，壳体内外需进行喷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用钢材 3000t，边角料等年产生量约 31t，钢材密度为 7.85g/cm³，钢板厚度 6cm，则钢板面积为 6030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涂规模及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表 2.8 喷涂规模及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度 (μm)	漆膜密度 (g/cm ³)
1	油漆	6030	30	1.19

项目油漆中的挥发分、二甲苯按照 MSDS 中最大占比考虑。根据油漆成分及涂料配比，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中固体分、挥发分和二甲苯的含量详见以下图表。

表 2-8 本项目涂料及有机溶剂组成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固体分		挥发分		二甲苯	
	比例	质量 (t)	比例	质量 (t)	比例	质量 (t)
油漆	0.675	0.3375	0.325	0.1625	0.1	0.05
稀释剂	0	0.000	1	0.1	0.5	0.05
合计		0.3375		0.2625		0.1

根据核算的喷涂规模和工作漆组分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喷涂工艺参数，采用以下公式对油漆用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 (t/a)；

ρ—油漆密度 (g/cm³)；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²/年)；

NV—油漆中 (已配好) 的体积固体份 (%)，

ε—上漆率。

油漆耗量核算表详见表 2.9。

表 2.11 油漆耗量核算表

工作漆种类	喷涂总面积S(m ² /年)	漆膜厚度(μm)	漆膜密度(g/cm ³)	固体分NV(%)	上漆率(%)	油漆用量(t)
喷漆	6030	30	1.19	67.5	65	0.5

本项目运营期二甲苯物料平衡图见图 2-2、挥发性有机物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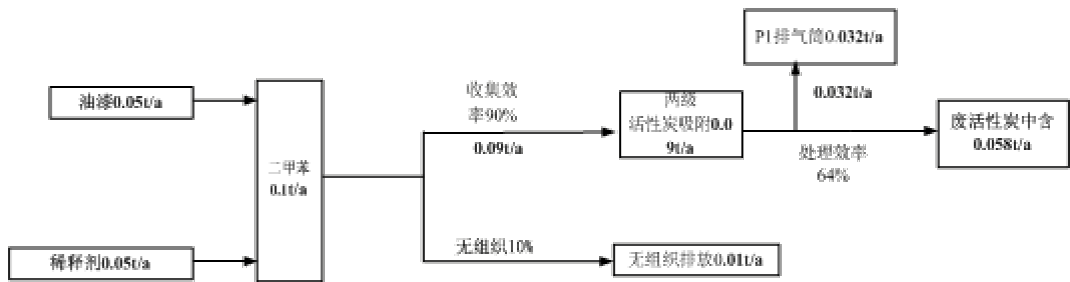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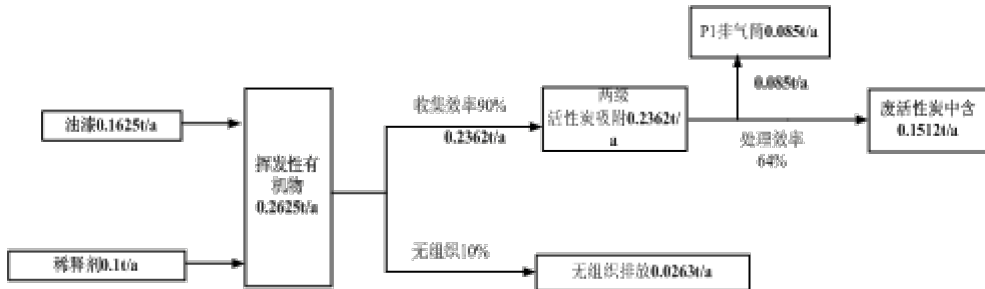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堂和宿舍，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09-01 地块实施“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395.43m²，总建筑面积 9638.87m²。

项目共建设 5 栋厂房及配套设施，1 号车间位于地块北部，同厂区大门相邻；1-1 号厂房、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南北向布置；每栋厂房内

均配套设置有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生化池位于地块东北角，紧邻园区大道，便于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仅利用 1-1 号厂房进行生产建设，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和 1 号车间作为季丰公司远期发展用房或者对外租赁。1-1 号生产车间内布置 1 条环保设备生产线，原料堆存区位于车间南部，由南到北以此布置下料、组装（焊接、组装、喷漆）等工序；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设施位于厂房北侧。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²，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²。设“四防”设施，并于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气浮机等废水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电机、线缆、棺材等生产，主要利用碳钢板、不锈钢板等，通过下料、切割、剪板、组装、焊接、打磨、喷漆等工艺制造箱体等各种规格件，在结合外购电机、线缆、管材等组装，获得最终产品。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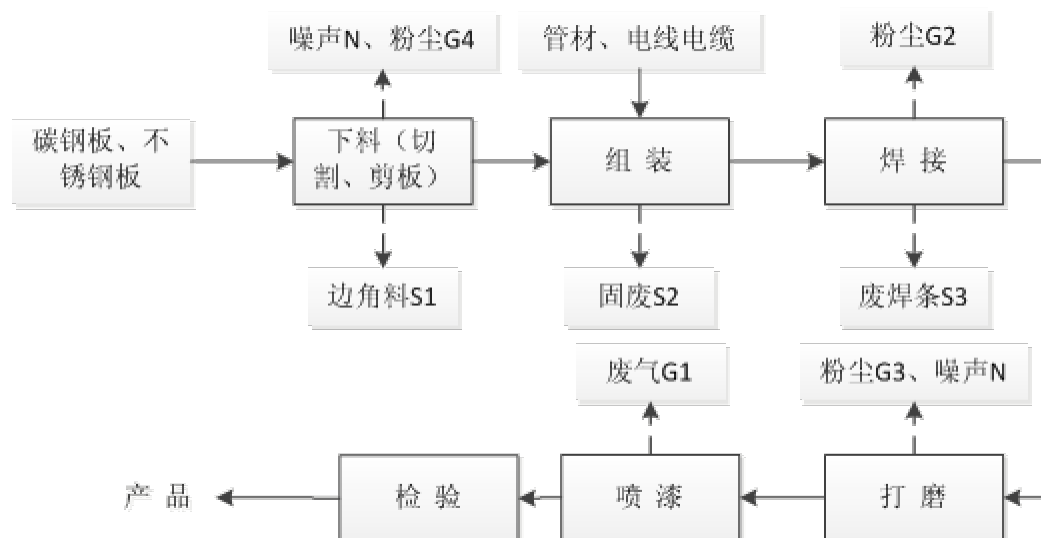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概述：

下料（切割、剪板）：项目根据产品尺寸或客户提供的设计尺寸，利用切割机、剪板机等将碳钢板、不锈钢板剪切成所需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噪声 N、等离子切割粉尘 G4。

组装：将剪切完成的板材、管材、电线电缆等按照产品或客户设计要求进行组装；大型污水处理设备利用钢构架进行支撑，便于后续的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废管材、废电线电缆等固废 S2。

焊接：利用焊机对组装完成的板材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粉尘 G2。

打磨：利用砂轮机对焊接完成的毛坯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3。

喷漆：喷漆主要起到工件防锈的作用，项目选用移动式（可伸缩）喷漆房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该喷漆房可以自动展开形成封闭的环保喷漆室，不使用时收缩合拢到一处的特殊环保喷漆室设备，他是先进喷漆室的设计理念及技术的集成，使用广泛。伸缩喷漆室专门解决较大型工件移动运送困难而研制的实用型环保喷漆房，它可根据使用大小，任意调整，减少对工作场地的占用。无需设备专门的移动平台。

伸缩式喷漆房分为前室、后室两部分，前室为可伸缩的喷漆工作区，后室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在工作时前室收缩合拢，当有工件需要喷漆处理时，将工件移动至喷漆房可工作区域，然后伸缩移动前室将工件密闭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作，喷漆完成后，收缩合拢前室工件移出工作场地即可。其喷漆工艺流程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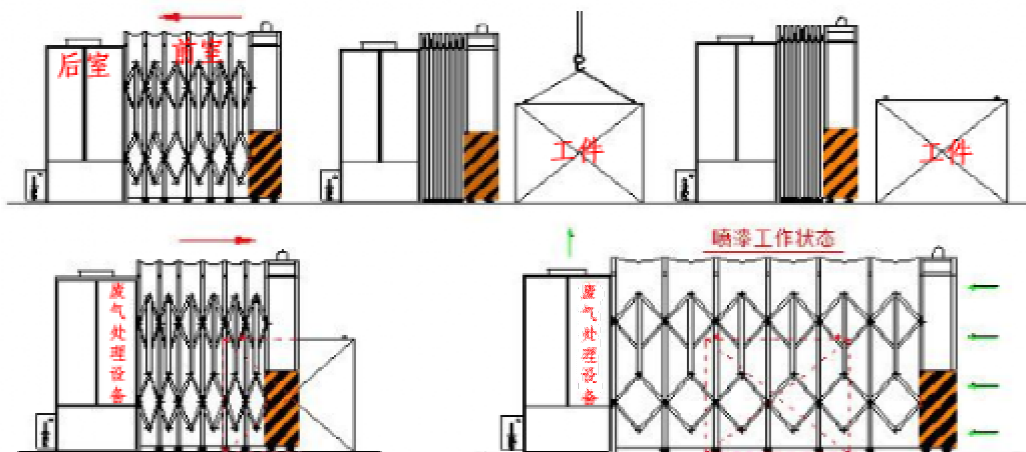


图 2-5 伸缩式喷漆房工作流程

本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对产品进行集中喷漆；油漆和稀释剂本配比情况为 5:1，平均每个工件调漆、喷漆时间约 30min，喷漆后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平均时长为 24h；调漆在喷漆房内、紧邻伸缩式喷漆房的后室进行。

检验：对产品的焊接部位进行试漏实验，对外购件电机等进行测试，将不合格产品剔除，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和噪声 N。

2.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地面清洁废水 W2；喷漆废气 G1、焊接粉尘 G2、打磨粉尘 G3、等离子切割废气 G4；废边角料 S1、废管材电缆 S2、废焊条 S3、废油漆、稀释剂桶 S4、废润滑油 S5、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6、废活性炭 S7、生活垃圾 S9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地面清洁废水	W3	地面清洁	COD、SS、石油类
废气	喷漆废气	G1	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焊接粉尘	G2	焊接	颗粒物
	打磨粉尘	G3	打磨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废气	G4	切割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过程中	Leq (A)
	固废	废边角料	S1	下料	废钢材等
		废管材电缆	S2	组装	PVC 管材、线缆
		废焊条	S3	焊接	/
		废油漆、稀释剂桶	S4	喷漆	含油漆
		废润滑油	S4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5	设备保养	废棉纱、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S6	废气治理	有机物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废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选址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9-01 号地块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已由政府部门征地多年，现为未开发利用地，地块内杂草重生，不涉及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63	70	90%	达标
	PM _{2.5}		39	35	111%	超标 9%
CO (mg/m^3)	第 95 百分数日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数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7	160	9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根据《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江津区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交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露天焚烧污染治理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 2020 年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6 日对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公司项目下风向和艾社区进行大气现状监测报告（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700m，报告编号：天航（监）字 [2020]第 QTPJ0110 号）。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至今该区域的环境空气现状无重大变化，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因此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利用该监测数据。

①监测因子：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引用）

②监测时间：2020.9.14-2020.9.26。

③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	超标率 (%)
HQ1	二甲苯	5.0×10 ⁻³ L	0.2	/	/
	非甲烷总烃	0.44~0.71	2.0	35.3	0

	TSP	0.095~0.135	3	4.5	0
--	-----	-------------	---	-----	---

根据表3-2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汇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江津段水域范围属Ⅲ类水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水环境质量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生态状况信息”，故本次选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3日公布的《2022年4月重庆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对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不再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补充监测。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3日公布的《2022年4月重庆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可知，2022年4月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Ⅱ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据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做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德感工业园区进行新建，新增占地面积15395.43m²。根据现场踏勘，因项目用地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内，已由园区管委会征地多年，现为未开发利用地，地块内杂草重生，不涉及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场区地面将实行全面硬化，并结合污染源分布情况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执行，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评价通过引用区域已有的地下水监测资料进行现状分析，以留作背景值。

（1）监测数据来源

本评价通过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公司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天航（监）字[2020]第 QTPJ0110 号，见附件 3。

（2）监测点位

共引用 3 个监测点，分别为 HS1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上游，距离本项目北厂界约 920m；HS2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上游，距离本项目北侧厂界约 1570m；HS3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上游，距离本项目北侧厂界约 1760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3）监测因子

八大离子 (K^+ 、 Ca^{2+} 、 Na^+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镉、铅、汞、砷、铁、锰、六价铬、溶解性固体、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苯、甲苯、二甲苯。

(4)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0年9月26日，监测1天。

(5) 评价标准

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进行评价。

(6) 评价方法及评价模式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评价，评价方法同地表水现状评价。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3-3；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及其单项污染指数(I_i)统计结果见表3-4。

表 3-3 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点	K^+	Na^+	Ca^{2+}	Mg^{2+}	Cl^-	SO_4^{2-}	HCO_3^-	CO_3^{2-}
HS1	5.13	15.3	122	7.87	37	86	292	N
HS2	3.13	12.3	116	8.57	33	68	282	N
HS3	4.48	14.2	118	7.94	36	72	292	N

根据表3-4的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结果，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钠镁水。

表 3-4 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III类 标准
		HS1		HS2		HS3		
		监测值 mg/L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 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 数	
pH	无量纲	7.44	0.293	7.27	0.180	7.21	0.140	6.5~8.5
硫酸盐	mg/L	86	0.344	68	0.272	72	0.288	≤250
总溶解性固体	mg/L	425	0.425	378	0.378	392	0.392	≤1000
总硬度	mg/L	351	0.780	336	0.747	318	0.707	≤450

	总大肠菌群	MPN/L	2	0.067	未检出	/	2	0.067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	0.100	10	0.100	20	0.200	≤100
	氯化物	mg/L	37	0.148	33	0.132	36	0.144	≤250
	氰化物	mg/L	0.002L	/	0.002L	/	0.002L	/	≤0.05
	氟化物	mg/L	0.43	0.430	0.38	0.380	0.48	0.480	≤1.0
	挥发酚	mg/L	0.0003L	/	0.0003L	/	0.0003L	/	≤0.002
	氨氮	mg/L	0.145	0.290	0.118	0.236	0.126	0.252	≤0.50
	硝酸盐	mg/L	1.29	0.065	1.12	0.056	1.22	0.061	≤20.0
	亚硝酸盐	mg/L	0.018	0.018	0.031	0.031	0.025	0.025	≤1.00
	铅	mg/L	1.2× 10 ⁻³ L	/	1.2× 10 ⁻³ L	0.022	1.2× 10 ⁻³ L	0.023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	0.004L	/	0.004L	/	≤0.05
	镉	mg/L	1×10 ⁻⁴ L	/	1×10 ⁻⁴ L	/	1×10 ⁻⁴ L	/	≤0.005
	汞	mg/L	4×10 ⁻⁵ L	/	4×10 ⁻⁵ L	/	4×10 ⁻⁵ L	/	≤0.001
	砷	mg/L	3×10 ⁻³ L	/	3×10 ⁻³ L	/	3×10 ⁻³ L	/	≤0.01
	铁	mg/L	0.03L	/	0.03L	/	0.03L	/	≤0.3
	锰	mg/L	0.01L	/	0.01L	/	0.01L	/	≤0.10
	苯	mg/L	1.4× 10 ⁻⁴ L	/	1.4× 10 ⁻⁴ L	/	1.4× 10 ⁻⁴ L	/	0.12
	甲苯	mg/L	1.4× 10 ⁻⁴ L	/	1.4× 10 ⁻⁴ L	/	1.4× 10 ⁻⁴ L	/	1.4
	二甲苯	mg/L	1.8× 10 ⁻⁴ L	/	1.8× 10 ⁻⁴ L	/	1.8× 10 ⁻⁴ L	/	0.5
<p>注：“L”为未检出，所列数值为检出限值。</p> <p>由表 3-4 的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地下水呈弱碱性。区域各个监测点的所有监测因子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分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居民区，本项目周边</p>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用地为双福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X 坐标	Y 坐标	特性
大气环境 二类区	1	1#居民 区	260	东	260	0	约 1 户， 3 人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位原点 (0,0)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总烃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标准；二甲苯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见表 3-7；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见表 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0	15	1.5	1.0
		20	3.2	
		30	7.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30	53	

二甲苯	70	15	1.0	1.2
		20	1.7	
		30	5.9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无量纲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恶臭浓度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5

注: 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0~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桶装或厂区临时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相应总量。</p> <p>废水：COD 0.0109t/a、NH₃-N 0.0014t/a；</p> <p>废气：二甲苯 0.032、非甲烷总烃 0.085t/a；</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照相关要求取得排污权。</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重庆市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选址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09-01 地块，建设“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块已由政府征地多年，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等内容。</p> <p>1.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各类燃油动力设备与运输机械产生含 CO、NO_x 废气；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场地平整、建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我市建筑施工场地的监测调查结果统计，场地内 TSP 浓度可达 1.5~3mg/m³，但施工粉尘对 100m 以外的区域影响较小。载货车、出渣车沿路行驶，渣土沿路抛洒也会对区域环境有一定的扬尘影响。</p> <p>鉴于施工场地以二次扬尘为主的特点，为控制其污染，建筑施工场地的尘污染控制应采取相应措施，措施内容具体如下：</p> <p>①实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要进行彩画美化，做到定期粉刷、保证美观。结构主体二层（含二层）以上，作业层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封闭必须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p> <p>②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以及材料存放区、生产区等场所应采用混凝土硬化覆盖，路面平整、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加强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p> <p>③车辆冲洗。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工地出口的车辆冲洗位置保证夜间照明，车辆离场前必须进行冲洗作业，不得带泥上路。</p> <p>④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料场设置临时遮挡设施；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p>
-----------	---

运时做到轻举轻放。

⑤预拌混凝土使用。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面积 1000m² 或混凝土用量 500m³ 以上的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

⑥烟尘排放控制。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要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粉尘材料必须入库保管，沙石料必须覆盖，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湿水清扫。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⑦高空垃圾处理。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运输或设置专用的垃圾处理系统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⑧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开挖等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包括正在施工的路段、料场及主要运输道路，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周边居民影响。

⑨由于水泥、砂石、弃土弃渣等均是易扬尘物质，因此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运输易扬尘物质车辆改密闭式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3]228 号）。参照此文进行密闭运输的车辆必须达到《重庆市加盖密闭车辆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取得《重庆市密闭式运输易扬尘物质车辆合格证》。运输建筑渣土，还必须按《重庆市城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建筑渣土准运证》后方可进行。运输易撒漏物质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⑩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

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合理安排运输计划，避免汽车空载，减少汽车往返次数，控制施工车辆车速，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养护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排放，以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进行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初期，场地开挖和混凝土养护等都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施工产生的混浊废水通过雨水排放管或地表水流走，将对长江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燃油动力机械是施工作业的主要工具，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少量 SS 和石油类的废水，可能被降水冲散，污染长江水体水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若不处理，将对长江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

鉴于施工期废水产生特点，建设单位施工期应设置排水沟与集水井，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 SS 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用水泵抽出上清液，尽可能重复利用，定期清掏沉砂池；对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防尘用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设置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长江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声源为厂房建设时的动力设备、施工机械、车辆运输，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与设备安装四个阶段，主要设备声源强度介于 75~86dB(A)之间。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的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另外包括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影响。

施工期拟采取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宁

静行动”等明确规定建筑施工场地的噪声污染防治应采取相应措施；

②挖掘机、翻斗车、吊车、升降机、电锯、载重汽车和水泵等施工机械声强一般在 89~110dB (A) 之间，施工过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尽量使噪声强度大的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不利影响；

③施工单位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并且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尽量不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建筑施工浇筑大梁等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同时应向项目所在地周围住户提前告之后方可进行；

④施工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和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强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

⑤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高噪声机械施工人员的工作时间；对机械操作者及有关人员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

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和倾倒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弃于现场，且尽量回收利用；

②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概述:</p> <p>A、调漆、喷漆、晾干废气</p> <p>本项目采用伸缩式喷漆房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根据喷漆房工作原理，喷漆房后室设置有废气处理设备，后室的风机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抽至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废气处理。</p> <p>根据油漆和稀释剂的MSDS可知，油漆的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含量为32.5%，二甲苯含量按照MSDS中最大含量考虑，则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1t/a、0.2625t/a。因晾干过程的废物污染物浓度很低，因此调漆、喷漆过程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量量按80%计，调漆、喷漆年有效工作时间150h，则产生速率约0.53kg/h、1.4kg/h；晾干平均时间为24h，年有效晾干时长6000h，则产生速率约0.033kg/h、0.009kg/h。</p> <p>考虑到喷漆房的可伸缩性而底部、前端无法做到全封闭，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整个喷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废气末端处理方式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去除效率约64%。风机风量为40000m³/h。</p>
--------------	--

B、焊接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取 40g/kg 焊丝，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共设置焊接工位 2 个，由于项目工件体积较大，且焊接量较小，因此设置 2 个移动式除尘器。项目工件焊接时，通过移动式除尘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焊接烟尘，进入移动式除尘器内进行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50%，烟尘处理效率约为 90%，则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C、打磨粉尘

部分工件表面、焊接部位或可能存在毛刺，使用砂轮机对其进行去毛刺打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金属材料干式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打磨钻孔、焊接等处的毛刺，需打磨的工件约 30t/a，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066t/a。由于该粉尘中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易在工位附近自然沉降，约 80%的颗粒物于工位附近沉降，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等离子切割粉尘

项目生产中使用离子切割机切割材料，工作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切割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1‰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须切割的钢板总量约为 3100t/a，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粉尘量为 3.1t/a，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9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31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₃		t/a	kg/h	mg/m ₃		
调漆、喷漆	二甲苯	0.072	0.48	12	密闭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P1排气筒+风量40000m ³ /h	0.026	0.173	4.32	0.08	2
	非甲烷总烃	0.189	1.26	31.5		0.068	0.454	11.34	0.021	0.525
晾干	二甲苯	0.018	0.003	0.075		0.006	0.001	0.027	0.02	0.5
	非甲烷总烃	0.047	0.008	0.2		0.017	0.003	0.072	0.005	0.125
焊接	颗粒物	/	/	/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后无组织排放。	/	/	/	0.018	0.009
		/	/	/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	/	0.022	0.01
打磨	颗粒物	/	/	/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	/	0.012	0.006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2.79	1.6	320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0279	0.016	3.2	0.0279	0.016
		/	/	/	未收集部	/	/	/	0.31	0.17

					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	--	--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P1	喷漆废气排放口	106° 11' 47.690"	29° 14' 1.099"	一般排放口	15	0.8	15
P2	等离子切割废气	106° 11' 47.823"	29° 14' 3.545"	一般排放口	15	0.4	15

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P1	喷漆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P2	等离子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0	1.5	1.0

1.4 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P1 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校核

本项目喷漆房为可移动式，喷漆房后室设置废气处理系统，配备风量为40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约为90%，本项目共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总去除效率约64%。

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对有机废气成熟的处理技术见下表4-6。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列举）

序号	净化方法	工艺特点	使用范围
1	吸附法	用吸附剂对废气中有机物组分进行物理吸收和化学转换，常用吸附剂为活性炭，对恶臭污染物的吸附效率较高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净化和系统处理末端保证排放达标
2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作用下，将碳氢化合物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特别适合大分子有机物断链	各中浓度废气净化，适用于连续排气场合
3	光催化氧化	高能光激活活化离子，将碳氢化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适合中低位活化能的有机物，光催化可降解一定的恶臭污染物	适用于中高浓度，含尘浓度较低，排放要求高的场合
4	低温等离子技术	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 ₂ 和H ₂ 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 VOCs 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1.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增1根排气筒（P1），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	

		mg/m ³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	二甲苯	3.25	0.13	两级活性炭 吸附吸附	70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6.5	0.66		120	10	达标
P2 排气筒	颗粒物	3.2	0.016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100	1.5	达标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无处理效率，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设备故障	二甲苯	12	0.48	1	1	对项目设 备定期保 养，避免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1.5	1.26	1	1	

根据表 4-9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尾气经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由生化池（处理规模为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0.45m³/d（18.9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4m³/d（162m³/a），废水水质见表4-9，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11。

表 4-9 项目废水量及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162	500	450	300	50	/
	排放浓度		350	250	200	30	/
地面清洁 废水	产生浓度	18.9	700	/	400	/	100
	排放浓度		450	/	250	/	.2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一级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	500	0.081	350	0.0567	/	/
	BOD ₅	450	0.0729	250	0.0405	/	/
	SS	300	0.0486	200	0.0324	/	/
	NH ₃ -N	50	0.0081	30	0.0049	/	/
地面清洁 废水 18.9t/a	COD	700	0.0132	450	0.0085	/	/
	SS	400	0.0076	250	0.0047	/	/
	石油类	100	0.0019	20	0.0004	/	/
综合污废 水 180.9t/a	COD	521	0.0942	360	0.0652	100	0.0109
	BOD ₅	403	0.0729	224	0.0405	20	0.0036
	SS	311	0.0562	205	0.0371	70	0.0036
	石油类	11	0.0019	2	0.0004	5	0.0005
	NH ₃ -N	45	0.0081	27	0.0049	15	0.0014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W1	季丰公司总排放口	106° 11' 50.896"	29° 14' 2.528"	一般排放口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COD	100
								BOD ₅	20
								SS	70
								石油类	5
								NH ₃ -N	15

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W1	季丰公司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季丰公司总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例行监测（每年1次）

2.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达标分析
季丰公司总 排放口	COD	500	厌氧、沉淀	360	达标
	BOD ₅	300		224	达标
	SS	400		205	达标
	NH ₃ -N	45		27	达标
	石油类	20		2	达标

2.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混合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初始浓度值低，采用简单的“水解酸化+沉淀”处理工艺是目前可行技术，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其措施可行。

本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约 0.99m³/d，但本项目仅利用了其中 1 栋厂房进行生产，其余厂房建成后作为远期用房或租赁，考虑到后期入住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因此，设计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³/d 满足要求。

污水进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兰家沱污水厂位于园区西南面，主要接纳部分德感工业园区产生废水及周边居民污水。兰家沱污水厂一期设计理规模为 0.5 万 m³/d，本项目在其截污管网服务范围内，采用气浮+水解酸化+CASS 工艺，目前二期扩建处理能力 0.5 万 m³/d，采用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CASS，于 2016 年年底投入使用。目前尚有 0.1~0.2 万 m³/d 的富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约为 0.99m³/d，占其处理负荷比例较小，同时本项目为污废水水质成分较简单，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是可行的，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正在提标改造。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

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 (A) 之间。噪声值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强度 dB (A)	噪声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强度≥15dB (A)）	70	间断
卷板机	1	80		65	间断
剪板机	1	80		65	间断
砂轮机	2	85		70	间断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厂界距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声源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源强 (dB)	距离厂界的距离 (m)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等离子切割机	1	70	21	20	11	6
卷板机	1	65	31	10	14	3
剪板机	1	65	31	10	10	7
砂轮机	2	70	23	18	14	3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_0)-(A_{div}+A_{bar}r+A_{atm}+A_{exe})$$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A(r₀)—距离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空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 计算时忽略 A_{bar} 、 A_{atm} 和 A_{exc} 。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 A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

$$L_{pn}=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n}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多声源共同叠加作用的等效声级 Leq : 根据声音的叠加方法, 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式中: LA (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 dB(A);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区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厂界处预测值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 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48.1	/	64.7	/	63.8	/	61.4	/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来看, 项目实施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和管理方式，具体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 ①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 ③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对抽风机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4 污染物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 固废

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管材电缆、废焊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分别约为 31t/a，0.5t/a，0.1t/a，分类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油漆、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1) 废油漆、稀释剂桶

项目年使用油漆、稀释剂共约 240 桶，按每只包装桶 0.05kg 计，按照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润滑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2t。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40%计，则经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25t/a，按照 1t 活性炭可吸附 0.25t 有机废气估算，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失效的活性炭共计约 1t/a。项目设有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总填装量约为 0.3t，则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4 个月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3t。评价要求对建设单位应做好油漆、稀释剂等消耗明细以及活性炭更换记录，并对活性炭的填装时间、填装量进行记录进行管理。

4)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1.8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4	035-001-04	/	31	桶装暂存	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委托利用	31
组装	废电缆管材		固态	99	035-001-99	/	0.5	分类堆放			0.5
焊接	废焊条		固态	99	035-002-99	/	0.1	分类堆放			0.1
喷漆	废油漆稀释	危	固态	HW49	900-041-49	T/I n	0.012	桶装	定期		0.012

	剂桶	危险废物						暂存	交有危废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5	桶装暂存		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1.0	桶装暂存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8	桶装暂存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8

4.2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0m²，位于1-1号厂房东北侧。应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1-1号厂房东北侧，面积约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地面和墙脚30cm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配备相应标识标牌；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采取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托盘内，防止各种含有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的直接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 一般防控区：生化池、隔油池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② 重点防控区：油料暂存点和危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地面及墙裙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措施，防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油漆、稀释剂、润滑油、废润滑油。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面的计算公司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1,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10；(2)10 \leq Q<100；(3)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关于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内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详见下表4-20。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态辅料间	润滑油	可燃	0.3	2500	0.00012
	油漆	可燃	0.5	50	0.01
	稀释剂	可燃	0.1	50	0.00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可燃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122

由上表可知：Q 值=0.012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	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印刷胶、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破损，泄漏至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危废间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6.3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液态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转运、暂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润滑油、废润滑油，均为易燃物质，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

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4)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油漆、稀释剂、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原辅材料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2)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②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③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石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④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⑤暂存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配料间内消防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3)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

③ 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④ 加强对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⑤ 车间内桶装液体塑料放置于托盘内，液体物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防止物料泄漏出车间。

⑥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施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有毒物质密封桶。

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及结论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F9-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11' 48.811"	纬度	29° 13' 59.66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危废暂存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量 40000m ³ /h），尾气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10kg/h 二甲苯≤70mg/m ³ ≤1.0kg/h
	P2 排气筒	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废气设置集气罩+不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50mg/m ³ ≤0.8kg/h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车间内部进行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二甲苯≤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厂房外厂界内			
地表水环境	隔油器、生化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石油类≤20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定期外售至物质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1-1 号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设“四防”设施，并于危废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稀释剂等放置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暂存间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			

	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市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满足《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甲苯				0.032t/a		0.032t/a	0.032t/a
	非甲烷总烃				0.085t/a		0.085t/a	0.085t/a
废水	COD				0.0109t/a		0.0109t/a	0.0109t/a
	BOD ₅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SS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石油类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NH ₃ -N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1t/a		31t/a	31t/a
	废电缆管材				0.5t/a		0.5t/a	0.5t/a
	废焊条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油漆稀释剂桶				0.012t/a		0.012t/a	0.012t/a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1.0t/a		0.1.0t/a	0.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